

電子商務專利發展現況與探討

*袁建中

摘要

本文係針對過去一年(2000年)國際間對於電子商務專利的一些見解與發展現況，作一說明。主要分別從專利主管機關與企業兩方面的看法加以說明。進而從台灣專利優劣勢的現實環境中，看國內各界對於電子商務專利之見解與發展現況。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provides some descriptions about the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of e-patents around the world during the year 2000. It is explained respective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between patent regulatory agencies and enterprises. And then we'll discuss the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he understanding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e-patents in Taiwan through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developed in recent years.

一、引爆電子商務專利

在上一世紀末，發生了一起相當引人注目的電子商務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也就是一向被譽為“電子商務教父”的網路書店—Amazon.com，在1999年10月21日正式控告全美最大的實體連鎖書店 Barnes & Noble 侵害它所謂“1-Click”技

Amazon.com
的“1-Click”案件引發電子商務專利是否可申請專利的爭議。

* 作者為資策會專利情報組組長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針對眾人對其核准標準浮濫的指控加以辯解。

術的專利。自此引起各界軒然大波¹，人們好像突然間發現周遭已冒出了有許多類似的電子商務專利，更驚覺到這些新興的網路應用技術原來是可以申請專利的，甚至扼腕嘆息的認為：「早知道這樣的應用也可以申請，我早就...」，頗有事後諸葛的味道。而在後續的發展中，各種的討論漸漸從驚訝轉為批判²，再從批判轉為疑慮³，似乎深恐會引發出一場壟斷風潮，進而阻礙了將來電子商務的發展，頗有山雨欲來之勢。於是為能找到產生這場潛在風暴的「麻煩製造者」，便將矛頭指向核發這些專利的主管機關，有質疑美國專利商標局(以下簡稱 USPTO)准予此類專利似乎過於浮濫、審查委員在審查過程中過於粗糙、已核准的專利範圍過大恐造成阻礙未來電子商務的發展⁴、甚至認為電子商務專利應不同於其他專利權之外而縮短其保護年限⁵...云云，各式各樣的質疑、評論，如潮水般湧現，熱鬧非凡。當然這也使得 USPTO 不得不急急忙忙跳出來，藉由各種管道宣導該局是如何努力嚴謹的審理此類申請案件，並不若外界所認為的草率浮濫，以及如何建立訓練與考評制度，使審查委員在審查過程能夠達到一定的水準

¹ 雖然它不是首宗電子商務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事實上,在此之前已有 Signature v. State Street、Priceline.com v. Microsoft、AT&T v.Excel ... 等等)。或許是因為 Amazon.com 在電子商務的領域中一直是扮演「指標股」的角色吧!使得此案格外引人注意,深怕因而引爆原已相當多變的網路生態重新洗牌的可能。

² 像是專門批評所謂「垃圾專利」的網站 www.bustpatents.com

³ 美國開放原始程式碼組織對於軟體專利抱持著強烈反對的立場,認為此舉將阻礙軟體工業的發展,其中倡導者也是 Linux 的創造者 Stallman 更發動抵制 Amazon.com 的運動,呼籲網友拒絕上 Amazon.com 購物,迫使 Amazon.com 的創始人 Jeffrey P. Bezos 出面妥協。

⁴ 「Are Business Method Patents Bad for Business?」, Rochelle Cooper Dreyfuss, 16 Santa Clara Computer & High Tech.L.J.,P263,2000

⁵ 「The Knowledge Monopolies – Patent Wars」,The Economist, April.8th.2000

與品質⁶。同時，花了相當多的篇幅，來說明有關“Automated Financial or Management Data Processing Method Patents”（也就是一般常說的“Business Method Patents”，以下簡稱電子商務專利）的由來，以讓各界了解早在 1799 年便有相關申請案⁷，換言之，這類申請案的發生是已經行之有年了，不足以大驚小怪。同時更特別強調該局在審理此類申請案時，自始至終均完全根據包括美國聯邦上訴法院（以下簡稱 CAFC）及美國最高法院等各級法院的見解與判決而定。而自從 CAFC 分別於 1994 年 *In re Schrader*⁸及 1998 年 *Signature v. State Street*⁹ 中，認為只要能夠產生“有用的、具體的與有形的結果”（a useful, concrete and tangible result）的方法，便能夠成為具可專利性的標的¹⁰以後，USPTO 便根據這樣的見解來審理此類申請案。換個角度來說，這也是提醒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站在專利審查准駁的立場而言，並不會因為一項專利申請案之專利涵蓋範圍太大，恐因此而造成阻礙未來產業發展，而作為核駁該項專利的理由。因為那不是專利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也就是說，USPTO 並無權對於專利法以外，另行加諸任何國會所未賦予的限制與條件，而仍須回歸專利法的規定¹¹。

USPTO 核准此類案件的標準係按美國各級法院的見解，依美國聯邦上訴法院（CAFC）判決，只要能產生「有用的、具體的與有形的結果」即可成為可專利性的標的。

而有關電子商務專利這樣的議題，不只在美國引發熱烈討

⁶ “USPTO White Paper - Automated Financial or Management Data Processing Methods (Business Methods)”，
<http://www.uspto.gov/web/menu/busmethp/index.html>

⁷ 同前註。

⁸ *In re Schrader* 22 F.3 209,30 USPQ 2d 1455 (CAFC 1994)

⁹ *Signature v. State Street*, No. 96-1327 (CAFC Jul. 23, 1998)

¹⁰ 詳細有關商業方法具可專利性之見解與探討可參見「商用軟體可專利性之探討」，袁建中，資訊法務透析，1998 年 12 月。由於直至目前(2001 年)國際間對於該議題的看法仍無太大的差異，因此本文對於此議題將著墨不多。

¹¹ *Diamond v. Diehr* 450 U.S. 175,209 USPQ 1

論，在歐洲及日本也引起相關單位與團體的重視，像是 USPTO、歐洲專利局(以下簡稱 EPO)與日本特許廳，在過去便經常就各種專利相關議題進行三邊的會談與研究。而在 1999 年 9 月也因應電子商務專利受到各界重視的發展趨勢，而對有關軟體與商業方法的專利審查實務進行三方的研究討論，並在 2000 年 6 月的三邊技術會議中，提出各方的見解與共識。基本上，在該會談中，對於電子商務專利是否具可專利性，均抱持著肯定的態度。不過有趣的是，對於其他專利要件的審查認定上(像是新穎性與進步性等)，則各方仍存有許多分歧。這也使得同一電子商務專利申請案，經各國審查認定結果，發生准駁不一的情形仍時有所聞。然而誠如眾所周知，有關新穎性與進步性的認定關鍵，是必須與前案(既有技術)作比對，才能認定是否為既有技術所涵蓋(新穎性)，或為熟習該項技藝者所能輕易完成(進步性)。但是在這快速發展的 e 世代中，資訊軟體應用更是瞬息萬變，各種相關創新技術層出不窮，往往造成檢索前案不易，此影響准駁甚巨。因此為能加強充實既有技術之資料庫，以使得未來在審理相關申請案時，能夠更加確實，三方對於共同合作整合軟體相關技術之資料庫，則有相當的共識，對於未來有關軟體專利之審查，相信將會有相當的幫助。

電子商務專利之可專利性要件受到肯認，惟在新穎性與進步性的要件認定上各國仍相當歧異，其關鍵在於與前案之比較，故相關資料庫的建置有其必要。

二、企業對專利的看法與策略

站在企業的立場而言，電子商務專利的紛紛出籠，是否會阻礙產業的發展，還是會刺激出更多的創作發明，基本上並不是它們所關心的重點。它們所重視的是，採取何種策略才能創造競爭優勢。尤其是在今天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中，如何有效掌握無形的知識，以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才是它們最需要思考的課題。此外，它們更希望能夠知道在拓展市場的過程中，到底已存在有多少專利地雷會對它產生威脅，而它又擁有多少籌碼進行談判交易，甚至“庫存”多少專利

彈藥進行對抗。因此長久以來，這些大企業(尤其是像美國的跨國企業或像日本的大商社、大集團等)，對於搶攻專利市場的策略一向是不遺餘力的。因為它們知道藉由專利，將可以提高市場的進入障礙，進而阻絕對手擴張，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還可藉此以專利授權的方式，趁機進行實體產業外移，藉由海外資源代工，以達到快速擴張市場版圖的目的，創造所謂「全球最大的不製造 XX 的 XX 公司」，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知識產業”¹²。因此，當面對國際間這些有關電子商務專利的紛紛擾擾時，這些企業並不會因為這樣而減緩其積極部署專利的腳步，更不會因各界對於審查尺度的爭吵不休，而採取觀望的態度¹³。因為它們了解專利市場的遊戲規則永遠是“先佔先贏，搶了再說”，誰也不能保證未來各國對於專利的見解會是如何(因為專利申請是要經過一段期間的審查才能獲證的)，“今天不申請，明天會後悔”。再者，競爭對手也永遠不會因為你對於電子商務專利採取觀望的態度，而放慢經營這類專利的腳步¹⁴。從而我們不難發現，持續經營專利，已成為當今知識經濟時代，企業賴以永續經營的重要策

專利市場的遊戲規則
是“先佔先贏”，
在知識經濟時代企
業須持續不斷的經
營專利。

¹² 舉例來說，據了解台灣大約有二百餘家的中或西藥的製藥廠，一年約有 600 億新台幣左右的產值。但是國外企業只要擁有一項醫藥專利，一年就有可能獲得超過台灣製藥廠全年總產值的收益。

¹³ 根據資策會專利情報組在 2000 年 9 月的統計，美國有關 705 類專利(一般電子商務專利大多被歸於此類)，幾乎由美國企業(像是 IBM、Microsoft、AT&T、HP、SUN...等)與日本商社(像 Fujitsu、Hitachi、Matsushita、Toshiba、Sharp、NEC、Sony、Ricoh、Mitsubishi...等)所囊括。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它們早在 1995 年便開始陸續提出相關專利之申請，積極搶佔這塊市場。再者，這類專利每年均有大幅成長的趨勢。參見智慧局委託資策會舉辦「電子商務專利發展趨勢研討會」講義資料，2000 年 10 月。

¹⁴ 根據筆者與國外許多資訊大廠的接觸，可以了解到它們對於一些所謂藉由習知的資訊技術，而僅針對商業模式本身進行改進之“單純電子商務專利”，大多抱持反對核准的立場。但是，這並不代表它們會因此而停止申請此類的專利，反而未雨綢繆，更積極地申請這類專利，關於這點可以從資策會專利情報組在 2000 年 9 月的統計資料中將可得到印證。

略了¹⁵。

不過，根據前述說明，似乎意味著這些國際企業並不怎麼關心各國對於專利的態度，而只是一味的提出專利申請而已。其實不然，事實上它們對於專利的趨勢發展實具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例如 1994 年左右 CAFC 連續作出七件有關電腦軟體專利的判決¹⁶，使得過去許多對軟體專利紛擾已久的爭議得以澄清。而 USPTO 基於 CAFC 的見解，於 1996 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電腦相關發明審查基準」(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of Computer-Related Inventions)最終版¹⁷，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生效。至於影響商業方法可專利性的重要判決則是發生在 1998 年的 *Signature v. State Street*。換言之，法院對於軟體技術是否成為專利保護的標的，在 1994 年以後確定下來。但是專利審查機關 USPTO 一直到 1996 年對於軟體具可專利性的態度才得以明朗化，此外有關電子商務專利重大發展則發生在 1998 年。然而，根據資策會專利情報組在 2000 年 9 月的統計，發現電子商務專利卻早在 1994、1995 年左右便成為企業兵家必爭之地，爭相申請此類專利。也就是說，當法院(尤其是 CAFC)對於軟體專利詞持肯定的見解時，企業便早已意識到開放軟體專利已成為必然的趨勢了。由此可見，它們對於專利趨勢的認知是有相當高的敏感度，這一點

USPTO 基於 CAFC 的判決見解於 1996 年公佈「電腦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而電子商務專利的重大發展則在 1998 年，但企業界於 1994 始即已爭相申請之。

¹⁵ 這些有關國際企業的專利策略研究，係由資策會專利情報組從各國專利情報趨勢分析而得。而為使國內產業能夠及時了解國際企業如何運用專利作為商業競爭的策略，進而為產業尋求因應之道，是該組主要任務。基於這樣的使命，該組將會持續監控世界各國專利情報趨勢，並作有系統的分析，希望能對產業提供預警作用。因此未來有關該組舉辦之研討或宣導活動將登載於<http://stlc.iii.org.tw>，敬請密切注意。

¹⁶ 有關七件判決之探討可參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介紹(三)—談近年電腦軟體保護趨勢及軟體本質，袁建中，資訊法務透析，1998 年 11 月。

¹⁷ 針對該基準的探討可參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介紹(四)—談美國「電腦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袁建中，資訊法務透析，1998 年 12 月。

實值得我國企業深思與借鏡。

三、國內電子商務專利見解與概況

國內對於電子商務專利的議題，在過去一年裡，也被熱烈的探討著，其熱鬧的程度實不亞於國外。各式各樣的研討會或宣導活動被舉辦著(在去年一年之中，光是筆者參加類似議題的研討會就不下三、四十場之多)，同時各種報章雜誌以及媒體也熱烈的報導著，許多論文也以此為論述的重點。於是乎「電子商務專利」頓時成為「顯學」，有從學理的角度看電子商務專利是否具可專利性、以及「商業方法例外」(business method exception)是否應予(或已經)廢除，有從經濟的角度看電子商務專利開放與否對萌芽中的電子商務造成影響，也有從企業經營的角度看競爭優勢的策略分析等等，相信這對於問題的釐清以及提昇各界對軟體專利的重視，進而謀求因應之道，將有相當正面的意義。

當然，我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在這場風潮中，似乎也如同 USPTO 一般，無法幸免於難，成為眾矢之的。有希望該局對於電子商務專利的審查尺度能有較明確的見解者。殊不知所謂「電子商務專利」，其實只是軟體專利的一種而已(精確的說法，電子商務專利係指利用資訊技術用以實施商業方法的專利，也就是說 USPTO 所稱的「Automated Financial or Management Data Processing Method Patents」)，而該局已於 1998 年 10 月通過「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以下簡稱軟體審查基準)，以作為審查軟體專利申請案件之準繩，因之有關前述之「電子商務專利」，仍須回歸該基準之規範來進行審查。

有認為若准予「商業方法」專利，其專利範圍將過於廣泛，恐將造成商業模式的壟斷。然而，根據智慧局之軟體審查基準之說明中，從未承認「商業方法」本身(as such)是具可

「電子商務專利」係指利用資訊技術以實施商業方法的專利，僅為軟體專利的一種。

專利性的¹⁸。而事實上，世界各國(包含美國)也均未有任何主管機關的探討或類似之審查基準有承認「商業方法」本身是具可專利性的¹⁹。因為所謂「商業方法」本身係指為處理或解決商業經濟活動或事務而藉由人類心智創造的方法或規則。這只不過某種社會價值下的商業活動所衍生出的經驗法則而已²⁰，是無法保證這些技能之實施具有反覆再現性，並不符合專利標的之定義²¹。因此也就沒有將「商業方法例外」(business method exception)廢除的問題了。不過令筆者不解的是，關於「商業方法」本身具不具可專利性的議題，早在1998年的Signature v. State Street之CAFC判決書中便已明確說明，而智慧局也已在1998年之軟體審查基準中加以釐清了，不知為何直到去年，國內仍需大張旗鼓的加以探討，這也使得產業界(甚至也讓智慧局)看得是一頭霧水。或許是因為USPTO將所謂“Automated Financial or Management Data Processing Method Patents”簡稱為“Business Method Patents”²²(中文恰巧為“商業方法專利”，而在以訛傳訛之下，誤以為“商業方

「商業方法」本身不具可專利性，係為處理或解決商業經濟活動或事務而藉由人類心智創造的方法或規則，為一經驗法則，且該技能之實施非必有反覆再現性，故非屬專利標的的範圍。

¹⁸ 「由於電腦軟體應用之技術領域相當廣泛，許多行業有關物或方法之發明均可能利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以達成。因此在審查此類專利申請是否非屬發明之類型時，不應以所應用之行業別來驟斷，而應以其所利用之技術本質加以審查，例如利用電腦軟體相關技術施行於從事商業的方法或醫療方法，因其並非申請從事商業的方法或醫療方法本身，故不應因其應用於從事商業的方法或醫療方法而加以核駁，而應針對其所利用之電腦軟體相關技術本身來加以判斷。亦即應回歸於專利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也就是說，智慧局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將不可再以從事商業的方法作為准駁之理由，除非該項發明所主張的即為從事商業方法本身。參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智慧局，p1-8-31

¹⁹ 詳細有關商業方法具可專利性之探討可參見「商用軟體可專利性之探討」，袁建中，資訊法務透析，1998年12月

²⁰ 也就是我國或日本等國所稱之「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之非屬發明之類型，或是美國所稱的「抽象概念」非法定標的。

²¹ 有關專利標的定義之探討，可參見「從抽象概念到實際應用—談軟體專利的迷思」，袁建中，資訊法務透析，1999年9月；及「『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介紹(六)—談新基準之審查觀念」，袁建中，資訊法務透析，1999年2月。

²² 同註6。

法”本身是具可專利性吧！

至於電子商務專利(也就是之前所稱的「商業方法專利」,而非「商業方法」本身)是否具可專利性²³的議題,誠如本文第一節所述,國際間基本上對於可專利性的看法已趨於一致²⁴,也就是不能因它是從事商業方法而特別加以看待,審查機關更不能以其係屬從事商業方法為由便加以核駁之,仍應審視其技術本質來判斷其可專利性,但是再次強調,這樣的觀點,並不就表示任何從事商業方法便具有可專利性了,而仍須看該方法是否產生“有用的、具體的與有形的結果”而定,亦即端視該發明是否具有實際應用,而非關其是否屬於從事商業方法。

事實上,各國對於電子商務專利所爭論的焦點,並非在於可專利性的議題上,而是在於專利要件之新穎性與進步性(或稱非顯而易見性)的認定標準上,像是歐洲(尤其是德國)在進步性認定標準便不若美國來得寬鬆。認為若僅只是將商業方法移植於網路技術之上,便如同舊瓶裝新酒一般,未能在技術上予以創新,加值所謂“technical effects”²⁵(也就是一般所稱之「單純電子商務專利」),此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輕易完成,並不構成進步性。至於我國軟體審查基準中對於進步性的要求,也不若美國寬鬆,相信也不致造成“垃圾專利”

新穎性與進步性為目前電子商務爭議的焦點,而歐洲與我國的認定標準似較美國嚴苛,故較無「垃圾專利」的問題。

²³ 所謂「可專利性」係指可納入專利保護標的類型的範疇,符合此要件並不代表便可以因而准予專利,而仍須通過「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等專利要件之認定,才能獲准專利。依據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將「可專利性」稱之為「發明之類型」,美國稱之為「法定標的」(statutory subject matter),日本則稱之為「發明」。

²⁴ 自從歐洲 EPO 去年以 10 票對 9 票通過軟體專利之後,基本上各國見解已趨一致。Wall Street Journal 13 Sep. 2000

²⁵ 同註 5。

筆者認為未來電子商務的核駁標準，應對焦在進步性的判斷上，而進步性判斷完備與否則取決於既有技術的檢索上。

充斥於市的情形²⁶。由此我們應可了解到：一項專利申請案並不會因為它是不是含有“technical effects”而影響它可專利性的認定。因為那並不是可專利性的認定條件，而是屬於其他專利要件的認定範圍²⁷。所以筆者淺見，有關電子商務專利的准駁標準，未來探討的焦點應會是在進步性的判斷上。而且筆者認為並不是要對進步性的判斷方式或程序作改變，而是如本文第一節所述，進步性判斷完備與否，將取決於既有技術的檢索上。因之，強化檢索資料庫，以及審查委員之檢索訓練，相信應是智慧局避免垃圾專利到處“流竄”的首要課題。

此外，面對已有許多外商已來台取得許多相關專利的情形，也有人大聲疾呼希望智慧局能夠應善盡“把關”的任務，期望該局能扮演“愛國裁判”的角色。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看法，究其原因，乃在於國內產業一向並不很重視創新研發的投資²⁸以及專利的經營²⁹，以致於無法累積足以抗衡的專利

²⁶ 有關智慧局之軟體審查基準中進步性的內涵以及筆者當初草擬該基準時，為何引用 1997 年日本特許廳編「特許、實用新案審查基準」第八部特定技術分野之運用指針第一章電腦軟體關連發明之進步性部分的主要精神，筆者將另為文加以探討，同時更希望各界先進能夠對此從各種角度提供卓見，以使議題更加釐清。

²⁷ 在審查認定程序上，各個專利要件是獨立認定的，不可混合同時認定，否則將造成審查的偏差。此觀念可參見 In re Musgrave 431 F. 2d 882 (CCPA 1970)。

²⁸ 根據資策會 MIC 的統計：台灣每年投入在各領域之 R&D 的總成本大約在 650 億新台幣之間，但是光一家美商 HP 公司每年投入 R&D 的成本就在 25 億美元以上。

²⁹ 根據資策會專利情報組的整理資料顯示：去年(2000 年)一年之台灣發明專利中，國外來台申請共 20904 件(約佔全部的 77%)；國內申請共 6409 件(約佔全部的 23%)，國外獲證共 13081 件(約佔全部的 75%)；國內獲證共 4419 件(約佔全部的 25%)。同時，國內獲證發明專利中新竹科學園區約佔 50%，顯示國內對於專利的重視，分佈呈現相當大的差距。究其原因，應與外商常以園區為主要追索專利權利的對象有關。

籌碼，而每年卻須支付巨額的專利授權金³⁰，因此便希望能以政府的力量來舒解困境。但是，我們必須體認到專利制度必須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上，不能有差別待遇，大家也必須在同一遊戲規則下(不管該遊戲規則訂定的內容為何)，進行“跑馬圈地”的遊戲。因此當智慧局在進行專利審查時，是不能帶有情緒化，更不能含有“民族情感”，而影響准駁的分際。

再者，在過去一年裡，由於筆者因工作業務的關係，有幸經常與產業界接觸。而許多產業界的先進朋友，當發現已有許多看似“簡單”，而專利範圍“廣大”的專利獲證，多相當驚訝，然後便轉為憤憤不平，擔心國內因核發這了許多專利範圍“廣大”的電子商務專利，恐因而導致國內電子商務的發展困難，進而又一口認定無辜的智慧局審查過於浮濫。

基本上，在專利的遊戲規則底下，愈早搶攻某技術領域之專利，它的技術難度通常不會太高，但是它的專利範圍也會因較無其他類似技術搶“地盤”而顯得“廣大”；反之，愈晚申請該技術領域之專利，則為能突破進步性之要求，而必須要有較高的技術難度，但是它的專利範圍卻反而因有許多“地盤”被他人佔領，而必須大幅限縮。再者，一般來說，一項軟體專利的審查大約需兩年左右³¹，因此一般我們所看到核發而公開的專利，大約也是兩年前所申請的技術。而就軟體科技的發展節奏觀之，目前會經常看到許多看似“簡單”，而專利範圍“廣大”的專利，應不意外，這並非智慧局審查過於浮濫所致。

同時，專利涵蓋範圍太“廣大”(若仍符合新穎性與進步

專利的遊戲規則為
越早搶攻，技術難度
則相對較低，故目前
存在某些看似「簡
單」而專利範圍「廣
大」的專利，為遊戲
規則的自然結果，並
非智慧財產局審查
浮濫。

³⁰ 像是全球 CD-R 光碟片市場，台灣廠商雖然掌握了 70%~80% 左右，但也成為外商覬覦的對象，每月必須支付約五億元新台幣之專利授權金，幾乎佔售價的 25%，讓廠商無利可圖。雖然本案日前由公平會裁定飛利浦、太陽誘電與 SONY 有聯合收取授權金的行為，係違反公交法。但是其他台灣廠商支付外商專利授權金的例子則是多如牛毛。根據資策會 MIC 的統計：台灣每年支付專利授權金大約高達 20 億美元左右。

³¹ 此為 USPTO 的一般軟體案的審查速度

性的前提下)，並不能構成專利核駁的理由。換言之，智慧局並無權對於專利相關法令與審查基準以外，另行加諸任何限制與條件，而仍須回歸專利相關法令與專利審查基準的規定。至於該申請案是否會因而影響電子商務的發展，這並不是審查委員在審理過程中所要關心的條件，因為那不是他的權責範圍。

智慧局審查委員應以專利相關法令及審查基準為依據，而其他的限制或條件均非重點。

對於目前電子商務的發展趨勢，筆者淺見，認為智慧局應負有兩點任務：一是應強化所屬審查委員的審查知能，確實依據專利相關法令與審查基準進行審查，不應隨外界似是而非的見解起舞³²。另一是應加強針對產業提供台灣專利的趨勢資料，以使產業對於專利的認知得以提昇，並能夠充分了解目前外商來台申請專利的現況，使其能夠趁早因應³³。

四、國內企業對電子商務專利的看法

在探討國內企業對電子商務專利的看法之前，我們必須先認知到國內的專利環境，與技術先進國家(或稱以知識經濟為主體的國家)的專利環境，是截然不同的。必須體認到這些國家不只是掌握了技術專利，而更重要的是，國內企業對於專利的認知與敏感度，與這些國家的企業之間時存在著相當懸殊的差距。要知道，專利制度的設計，是給予發明人在一定期限與一定範圍之技術領域內享有排他的權利作為報酬，以換取他能夠毫不保留的將其知識(know how)公諸於世。也正因為如此，才能激發出更多的創新與發明。所以，在這些

³² 事實上，智慧局也早已意識到審查委員訓練的重要性。為使軟體相關審查委員確實掌握軟體專利審查基準之內涵，以確保審查品質，筆者有幸蒙該局邀請於2000年11月22日對相關審查委員進行訓練講習，相信對我國軟體專利(尤其是電子商務專利)之審查品質將有相當的幫助。

³³ 目前智慧局有將一些相關統計資料公佈於該局網站上。此外去年該局亦委託資策會專利情報組舉辦「電子商務專利發展趨勢研討會」之全省巡迴宣導活動，獲得產業界相當大的迴響。

技術先進的企業裡，其研發團隊在技術開發的過程中，經常會從公開的專利說明書了解到技術發展趨勢，從而尋求更新的創新與發明，相對也因而促進產業的進步，相信這樣的良性循環才是專利制度設計的初衷也。

事實上，根據統計每當一個革命性的新技術被開發出來之際，專利的數量便暴增一次，諸如蒸汽機、電報電話、真空管、電晶體、汽車、航空，甚至大戰期間的飛彈火箭等等，每當美國歷經一次產業革新，專利的數量便竄升一次。這再次證明，專利的開放，不但沒有阻礙產業發展，反而更因此誘發出許多更精進的創新與發明³⁴。

反觀我國產業一直並不重視取得專利，其結果將導致只能用「祖傳秘方」的方式保護，當然更無法透過相互交流來刺激研發，同時也不會因而累積侵權談判的籌碼，而成爲國際眼中的肥羊。而更糟糕的是，國內研發團隊完全不重視研讀專利公報，殊不知專利資料庫實際蘊藏著非常豐富的「知識」，是各國先進技術研發團隊必須鑽研的對象，從而才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正因爲我國產業未能從專利制度中獲得益處，卻反而必須支付外商龐大的專利授權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一直處於惡性循環之中。當然會引發開放電子商務專利(事實上，並不僅止於電子商務專利)勢將阻礙產業的發展的疑慮。

在這樣的惡劣的環境背景下，每當國外發生像是發動網友藉由輿論的壓力進行抵制行動³⁵，或是其他有助於限制專利權主張的事件時，國內各界便好像是打了一記強心劑，雀躍不已，認爲此舉將會使外商因此減緩繼續採用專利壓迫策略，或是以爲已找到因應對策，只要如法炮製便可以了。而

專利的開放非產業的障礙，而是創造新發明的誘因，國內產業若無法體認前述真理，一味打壓電子商務專利，則將重蹈覆轍無法自專利制度中得利卻反受其害。

³⁴ 「閣樓上的林布蘭」，Kevin G. Rivette & David Kline，林柳君譯，經典傳訊，2000

³⁵ 如註3所述。

加速提昇對專利的
認知與素養，進而積
極取得專利方為長
治久安之道。

事實果真如此嗎？在這知識經濟時代中，這些技術先進的企業，每年編列動輒千萬甚至上億美元的專利申請與維護預算，相信不會只是當作藝術品加以收藏吧！當它大量尋求海外代工時，專利也不會只是一份技術說明書吧³⁶！當它發現台灣開始擺脫代工，而具有自創品牌的潛力時(自創品牌是創造知識經濟一項非常重要的一環)，難道它會樂觀其成嗎³⁷！甚至當它發現有人在網站上模仿它 Build to order 的方式進行同質的業務時³⁸，難道它會坐視不管嗎！

因此，對於我國產業而言，筆者認為與其探討我國是否開放有關電子商務專利，還不如加速提昇對於專利的認知與素養，進而積極取得專利，這才是長治久安的因應之策。畢竟，在核武競賽期間，是誰有資格參與限武談判？是擁有核武的人，亦或沒有的人？相信答案已經是很明顯了。而在今天電子商務如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事實上，誰先進入市場並不重要，而重要的是誰先取得專利！

³⁶ 1996年德州儀器在台北設立「專利辦事處」，開始向國內半導體追索專利權利金，其時國內具規模之半導體廠商幾乎無一幸免。

³⁷ 1993年IBM對台灣PC製造業展開索取權利金的行動，此舉重創國內自有品牌的生機，而淪為主機板代工廠商。

³⁸ 根據資策會專利情報組分析發現美商戴爾(Dell)已在台灣獲得12項以上的專利